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其中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亦可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一併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於香港及／或按照S規例除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進行有選擇性的推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布，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5.39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39港元。倘發售價少於5.39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八.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興趣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布，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公布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書所指明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呈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旨在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登載。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的情況),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布。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八.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假設(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發行，惟股票只會在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的認購款項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或會涉及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配發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內。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初步(包括將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將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預期給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約15%以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將按國際配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

全球發售的架構

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